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97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李士鈞
　　憶晶皇宮視聽歌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秀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0萬121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838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王素珍